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審字第10718260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10722193576_3_107D2333018-01.doc)

開會事由：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1次會議

開會時間：107年10月2日(星期二)下午3時整

開會地點：本府28樓西側都委會會議室

主持人：李主任委員四川

聯絡人及電話：吳欣怡 (02)29603456分機7151

出席者：柳副主任委員宏典、孫委員振義、簡委員連貴、解委員鴻年、金委員家禾、劉委員惠雯、古委員昌杰、周委員美伶、劉委員玉山、許委員阿雪、林委員政逸、吳委員杰穎、詹委員士樑、胥委員直強、蕭委員再安、洪委員迪光、王委員秀娟、康委員秋桂、朱委員惕之、王委員聲威

列席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審議案第1、6、7案)、國防部軍備局(審議案第2案)、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審議案第6案)、經濟部工業局(審議案第10案)、經濟部工業局北區工業區管理處(審議案第10案)、經濟部工業局土城工業區服務中心(審議案第10案)、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審議案第3案)、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審議案第1案、報告案第1案)、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審議案第3、9案)、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報告案第1~7案)、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報告案第1、3、8案)、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審議案第1~2、4~5、8案)、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審議案第2、8案)、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議案第2案)、新北市政府財政局(審議案第6案)、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審議案第4~5、8案)、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審議案第2案)、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審議案第1案)、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審議案第2、10)、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審議案第8案)、新北市政府法制局(審議案第8案)、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研議案第1案)、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審議案第2案)、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中和分處(審議案第1案)、新北市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報告案第6案)、新北市板橋區公所(審議案第1案)、新北市中和區公所(審議案第1~2案)、新北市土城區公所(審議案第3案)、新北市樹林區公所(審議案第4~5案)、新北市金山區公所(審議案第6案)、新北市萬里區公所(審議案第7案)、新北市三峽區公所(審議案第9案)、中冠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審議案第1案)、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審議案2、4~5案)、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審議案第3案)、樂駝規劃設計有限公司(審議案第6~7案)、安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審議案第9~10案)、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審議案第4~5、8案)、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計畫審議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劃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審議案第2~3、6~7、9案)、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住宅

1071826053

發展科(審議案第2案)
副本：新北市議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新北市各議員、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均含附件)

備註：

一、為推動節能省碳，本府辦公場所禁止使用各類免洗餐具及杯水，請與會來賓勿攜入，並請自備環保杯、環保筷。

二、各列席單位請先至旁聽室簽到等候，依審議案件順序由工作人員通知進入會議室。

三、有關本府各城鄉發展審議會及委員會會議議事要點相關規定，請逕至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查閱（網址：https://www.planning.ntpc.gov.tw/home.jsp?id=94&parentpath=0,9），參與本次會議人員請遵循上開要點規定。

四、為響應環保低碳生活政策，請於下列網址下載會議資料(https://goo.gl/rEHD58）。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09-27 16:35:01

裝 訂 線

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1 次會議議程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

（二）主辦單位工作報告。

二、審議案：

（一） 擬定板橋都市計畫(部分埔墘地區)(配合臺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臺北縣側建設計畫)細部計畫(區段徵收第 4-7 區及工業區範圍)案。

（二） 變更中和都市計畫（灰磜地區）專案通盤檢討案。

（三） 變更土城(頂埔地區)都市計畫(原陸軍後勤學校產業專用地區)細部計畫(產業專用區(四))(配合捷運三鶯線建設計畫修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四） 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部分機五用地為商業區、住宅區、公園用地、機關用地(供消防使用)、運動中心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主要計畫(第二階段)(開發期程展延)案。

（五） 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部分機五用地為商業區、住宅區、公園用地、機關用地(供消防使用)、運動中心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第二階段)(開發期程展延)案。

（六） 新北市金山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金山區中山溫泉公園及其周邊環境整合計畫申請閒置或低度利用公共設施多目標作為臨時使用案。

（七） 新北市萬里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金山區中山溫泉公園及其周邊環境整合計畫申請閒置或低度利用公共設施多目標作為臨時使用案。

（八） 新北市政府輔導既有宗教建築物及土地變更都市計畫處理原則案。

（九） 擬定三峽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

（十） 變更土城(頂埔地區)都市計畫(既有發展地區)細部計畫(增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五之一點土城編定工業區容積獎勵規定)案。

三、研議案：

（一） 國公有土地配合市府長照政策所需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所涉回饋事項。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